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17〕20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此件发至县级）

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安心干事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有贫困村（纳入建档立卡的，下同）的乡镇干部，贫困村村干部，联系帮扶贫困村或者辖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农技员。

第二章 培养使用

第三条 对脱贫攻坚一线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职级晋升（岗位晋聘）、公务员遴选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可破格提拔；在脱贫攻坚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评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时优先推荐。

第四条 坚持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主渠道，建立健全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重点选派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学员和后备干部。新提拔进入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优先考虑有第一书记工作经历的优秀干部。

第五条 参照乡镇换届选举选拔“四类人员”进领导班子做法，每年从第一书记中定向选拔一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选拔范围和数量依据县（市、区）脱贫攻坚任务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空缺情况确定。对经选举当选的，在乡镇行政编制限额内按照公务员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六条 任职期满且考核等次为称职及以上的第一书记，符合定向招录条件的可参加全省面向优秀村干部定向招录乡镇机关公务员考试。

第七条 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艰苦边远地区的贫困县招录基层公务员，可放宽学历条件、专业限制、年龄条件、开考比例，可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本市（州）、县（市、区）户籍或者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藏区贫困县可设置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当地县、乡事业编制人员和退役士兵士官招考。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脱贫攻坚一线表现突

出、成效显著的人员和集体予以表扬奖励，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公务员可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记功奖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各类评比表彰中的名额比例。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开展全省“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时，应当增加面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专项名额。

第十条 对获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综合类表彰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提拔使用或者交流重用，并鼓励其继续在脱贫攻坚一线岗位工作；暂不符合提拔使用或者交流重用条件的，应当纳入各级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学员或者后备干部管理。

第十一条 在各类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一线先进典型。通过组织事迹报告会、发放宣传光碟和微信、微博等形式，对脱贫攻坚一线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第一书记在艰苦边远地区、乡镇、高海拔乡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参照派驻

地同类同级人员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高海拔乡镇临时岗位补贴。

落实第一书记各项待遇，规范后的地方津补贴若派出单位与驻地标准不同，派出单位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差。

认真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报酬”制度，绩效报酬与工作实绩挂钩，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风险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建立意外伤害和特殊疾病医疗风险保障基金，委托专业机构集中经办，对在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五章 人文关怀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休假制度，县（市、区）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安排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休假。确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的，按照规定足额发放未休假补助。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每年至少组织1次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保障。分级建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健康档案。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病需长时间治疗、不能正常上班、严重影响工作的，或

者因病连续离岗超过3个月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定期走访慰问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制度，分层分级开展“四必谈、四必访”，做到思想异常必谈、岗位变动必谈、遭遇挫折必谈、违章违纪必谈，突出贡献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婚丧嫁娶必访、困难家庭必访。

第六章 抚恤救助

第十八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工作期间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条件的，可按程序评定为烈士；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办法及标准，对在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的村干部，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上本人40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因脱贫攻坚积劳成疾或者病情加重导致病故的村干部，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上本人40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市、县党委、政府可根据因公牺牲、病故村干部家庭困难程度给予相应救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脱贫攻坚关爱救助基金，

对因公牺牲、病故、负伤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进行救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公牺牲、病故、负伤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当地民政部门按政策专门给予救助。

对因公牺牲、病故、负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配偶、子女存在就业困难的，应当采取企业招工、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落实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致残干部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就医绿色通道，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在各级医疗机构享受优先挂号、优先住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因公牺牲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子女，在入学、减免学杂费、享受助学金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报考普通高中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降分录取等优待照顾，降分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地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的3%。

第二十三条 因公牺牲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子女，报考县、乡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报名参军的，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前提下优先入伍。

第二十四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公牺牲、病故、致残、负伤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党委审核申报，经市

(州) 党委组织部确认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坚持从严把关，重点审核牺牲、病故、致残、负伤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直接关联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废止。

